

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

Only yes means Yes！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程序及案例研討

性別平等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12801782G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- 三、 教育部補〈捐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 提升學輔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識性理解。
- 二、 促進學輔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在性平事件行政協調與處理程序知能。
- 三、 強化學輔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了解性平事件之涉案人員輔導機制。

參、 承辦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。

肆、 辦理時間：111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-16：50。

伍、 研習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會議廳〈依疫情狀況調整〉。

陸、 參加人員：

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業務相關人員、學輔人員、校園性平事件承辦窗口、性平會委員及其相關業務人員，預計 80 人（以中區大專校院為優先）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rojLGVSyBmsWKtPb8>

捌、 活動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
- 一、 聯絡人：張容伊
- 二、 電話：(04)3609-7326
- 三、 E-mail：jychang@csmu.edu.tw

玖、 研習日程〈時間：09:00-16:50〉

時間	場次/主題	講師/主持人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長官致歡迎詞	承辦單位
09:10-10:40	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程序	鍾宛蓉 律師
10:40-10:50	休息	
10:50-12:20	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程序	鍾宛蓉 律師
12:20-13:20	午餐/休息〈及輔導工作特色簡介〉	

13:20-14:50	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實務演練	鍾宛蓉 律師
14:50-15:00	休息	
15:00-16:30	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實務演練	鍾宛蓉 律師
16:30-17:00	綜合座談	
17:00~	研習結束	

註：主辦單位得因應疫情或其他因素將活動日期、活動辦理形式、主題內容及經費等逕行調整及自行採購，以利活動執行。

壹拾、講師簡介

【鍾宛蓉 律師】

- (一) 學歷：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
- (二) 現職：鍾宛蓉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
- (三) 經歷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工作委員、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律師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、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人員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。
- (四) 介紹：專攻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執業律師，長期投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的調查及防治工作，並積極參與相關法制的擬訂及修訂計畫。撰寫「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—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核心」碩士論文，獲得教育部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。具備調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事、性霸凌事件的豐富經驗，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、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人員。經常受中央、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，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及違反專業倫理事件之相關業務，並長期擔任各地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之講座。